

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
行天宮醫學系學生助學金 權重基準表

姓名：_____

表一、自評總表 (新入學學生僅須填寫表二，無須填寫表一)

評估層面及項目	權重	申請人自評	審核評分	說明
一、弱勢評估(見表二)	80%	(B)		$B = \text{自評分數}(A) / 100 \times 80$
二、學業成績	10%			依辦法檢送之學期學業成績 ≥ 90 分 +10; 85.0-89.9 分 +8; 80.0-84.9 分 +7; 75.0-79.9 分 +5; 70.0-74.9 分 +4; 65.0-69.9 分 +3; 60.0-64.9 分 +2
三、操行成績	10%			學業成績單內之操行成績 ≥ 90 分 +10; 85.0-89.9 分 +7; 80.0-84.9 分 +4
總計	100%			

表二、弱勢評估表

評估層面及項目	評分	申請人自評	評分標準 (申請時當年度資料)	證明文件/說明 (申請時當年度資料)
1、家庭收入	30		低收入戶：30 分 中低收入戶：20 分	社會局證明影本 卡號：_____
2、家庭債務佔家庭收入比例	20		家庭債務/家庭收入(年) >60% +20 分 >50% +15 分 >40% +10 分 >30% +5 分	自行填寫 債務總金額：_____元 每年需償還：_____元
3、家庭有無不動產	10		無不動產：10 分	監護人或戶長之稅捐機關核發之財產歸戶清單
4、家庭型態	20		每項 5 分，總分 20 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護性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境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隔代教養
5、身心障礙/重大傷病/罕見疾病	10		總分最高 10 分 個人:每項 10 分 家庭成員:每人每項 5 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傷病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斷證明文件
6、原住民	5		原住民：5 分	戶籍謄本
7、離島	5		離島：5 分	戶籍謄本
總計	100	(A)	請將自評分數(A)/100*80 填入表一中，弱勢評估之申請人自評之欄位(B)中	

※ 此權重基準表自評係供行天宮審核之依據，不代表最後結果，請申請人如實填寫。

製表日期：106.07.20